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时间:
 - 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1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否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否	否
3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否	是

备注:

-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14-045号公告。
- 上述第一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登记方式:
 -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委托托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参加投票的,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输入买入指令;
 - 输入股票代码:362417;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公司接到本公司高管邵亮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数量
邵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6	0	480,658	6.24	480,658

2.增持目的及计划:公司高管邵亮先生是基于对金飞达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0,658股。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1月16日,公司高管邵亮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4)。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7、2014-40、2014-41、2014-42、2014-44、2014-45、2014-46、2014-49、2014-50、2015-2)。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0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3、2015-001、2015-006)。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介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沈介良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沈介良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沈介良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沈介良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了董事及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年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公司全体董事参与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4.注意事项:
 -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网站“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 4.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 5.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0”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0”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 6.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7.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黄城斌、陈瑜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意见,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 委托人姓名(股东大章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共计480,658股,成交均价为6.24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22,100,000股的0.11%。
 5.本次增持前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公司高管邵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7.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公司各高管拟自本次增持事项发生之日起,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各高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8.本次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其他说明:公司高管邵亮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围绕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协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0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假期)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事项的讨论,经讨论研究,9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沈介良先生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内幕信息的管理
 在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0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伟抗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伟抗先生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公司决定将位于武威市凉州区下双乡于家湾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50478.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04]第158号)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北京鼎泰。经甘肃方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号:2014甘方G评第651号),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为:914.93万元。确定转让价格为915万元。该转让款将冲抵公司对北京鼎泰的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偿还债务所需,公司拟向关联企业上海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达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2475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该笔借款事宜。该笔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李伟抗、刘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5-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伟抗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北京鼎泰亨通之间的债务纠纷,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以915万元的价格转让位于武威市凉州区下双乡于家湾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该项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资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① 企业名称: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②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20日
 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④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亚运村汇园公寓F-806
 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亚运村汇园公寓F-806
 ⑥ 法定代表人:张力生
 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⑧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167112
 ⑨ 经营范围: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副食品、含乳冷食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配件、润滑油、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木材、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汽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一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⑩ 主要股东:张力生、张力军、张永刚、北京天哈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现持有本公司1,227,93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

3.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91.20
负债总额		22,186.41
净资产		16,804.79
营业收入		23.64
净利润		14.02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该交易标的位于武威市凉州区下双乡于家湾,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50478.01平方米(土地证号:武国用[2004]158号);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1125.15万元,账面净值855.11万元;位于该宗土地上的房屋附着物账面价值1271.57万元,账面净值840.42万元。经甘肃方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价格为914.93万元。

四、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该宗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属沙性土壤,水土流失严重,无法种植葡萄,现有的地上建筑物基本废弃,均未利用。
 五、该项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详见2014年1月3日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详见2014年5月19日公告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财产被冻结查封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尚欠北京鼎泰借款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部分冲抵该债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使公司资产总额减少1695.53万元,并导致本公司2014年度产生约780.53万元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书(评估号:2014甘方G评第651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编号:2015-0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李伟抗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12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将原计划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100%股权,同时还还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的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15年1月12日至1月16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文件,鉴于公司尚有其他重大事项正在筹划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分别向关联企业上海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达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237.5万元(估计借款金额:2475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企业上海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达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2475万元借款。关联方董事李伟抗、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伟抗、王玉龙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鑫淼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李伟抗
 关联方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06室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关联方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